

中商务规字〔2020〕4号

中山市商务局文件

中商务贸字〔2020〕253号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新型业态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企业：

为深入推进我市市场采购贸易试点，促进市场采购贸易新业态健康稳定发展，我局制定了本办法，并已经十五届116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径向我局反映。

特此通知。

附件：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新型业态项目）管理办法

中山市商务局
2020年12月16日

(联系人: 市商务局贸促科 齐宪凯, 电话: 89892859,
邮箱: mck@zsboc.gov.cn)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发改局, 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中山海关, 中山港海关, 市税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山市中
心支局。

中山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6日印发

附件

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新型业态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新型业态项目）的规范管理，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14号）、《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商务财字〔2018〕4号）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开展外贸新业态财政奖补政策专项检察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贸字〔2020〕9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新型业态项目）是指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中用于扶持中山市利和灯博中心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下称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的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是加快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开展市场采购业务。

第二章 管理职责及分工

第四条 市商务局职责

(一) 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专项资金设立、预算申报、编制年度计划及明细使用计划，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绩效自评、信息公开等。

(二) 负责专项资金申报、拨付工作。对专项资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及组织评审。负责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办理专项资金拨付，负责资金预算执行进度、绩效、保障资金使用安全性和规范性。

第五条 市财政局职责

(一) 审核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审查专项资金年度决算。

(二) 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价。

第六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申报通知的要求，组织符合扶持条件的申报单位及时提交申报资料，配合市商务局做好专项资金的审核、检查、评价工作。

第三章 扶持对象和标准

第七条 扶持对象：依法在我市设立的且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开展市场采购业务的企业，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中的“境内发货人”（下称申报单位）。企业须有实际经营，且具备实际经营所需的办公场所、人员、设备等；企业开展市场采购业务过程中无税收违法行为，无收汇异常行为。

第八条 扶持标准

（一）海运、空运扶持。

对海运、空运运输方式出口的货物，分6个档次标准相应分别对每箱/每吨货物和货值给予资金扶持（海运按箱扶持，空运按吨扶持）。具体如下：货值在12万美元/箱/吨（含12万美元）至15万美元/箱/吨（含15万美元）的，按1800元（人民币，下同）/箱/吨的标准进行扶持；货值在10万美元/箱/吨（含10万美元）至12万美元/箱/吨的，按1500元/箱/吨的标准进行扶持；货值在8万美元/箱/吨（含8万美元）至10万美元/箱/吨的，按1200元/箱/吨的标准进行扶持；货值在5万美元/箱/吨（含5万美元）至8万美元/箱/吨的，按900元/箱/吨的标准进行扶持；货值在3万美元/箱/吨（含3万美元）至5万美元/箱/吨的，按600元/箱/吨的标准进行扶持；货值在1万美元/箱/吨（含1万美元）至3万美元/箱/吨的，按200元/箱/吨的标准进行扶持；货值低于1万美元/箱/吨的不予扶持。

（二）陆运扶持。

对陆运运输方式出口的货物，分6个档次标准相应分别对每票货物和货值给予资金扶持。具体如下：货值在12万美元/票（含12万美元）至15万美元/票（含15万美元）的，按1000元（人民币，下同）/票的标准进行扶持；货值在10万美元/票（含10万美元）至12万美元/票的，按900元/票的标准进行扶持；货值在8万美元/票（含8万美元）至10万美元/票的，按800元/票的标准进行扶持；货值在5万美元/票（含5万美元）至8万美元/票的，按700

元/票的标准进行扶持；货值在3万美元/票（含3万美元）至5万美元/票的，按400元/票的标准进行扶持；货值在1万美元/票（含1万美元）至3万美元/票的，按100元/票的标准进行扶持；货值低于1万美元/票的不予扶持。

海运、陆运、空运运输方式分别对应的箱/票/吨数值及货值等信息来源于中山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货值指单个申报单位在扶持期间结关的出口货值平均值。其中，海运集装箱数量指报关出口的实际集装箱数量（不同于标箱量）。

第四章 申报流程

第九条 通知和申报

（一）通知发布：市商务局根据本办法制定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并通过政府网站、中山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等途径发布专项资金申报通知。

（二）申报：申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以及申报通知规定的期限，依时按要求提出专项资金申报。逾期申报的，不予受理。资金申报时须登录中山市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平台进行网上申报并同时提交纸质资料（即同时提交电子数据和纸质材料）。

第十条 审查、审核和公示

（一）审查：申报企业所在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统一收集辖区内申报单位的资金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审查合格后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名义向市商务局填报审查意见。

(二)审核:市商务局负责对各镇街统一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采购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组织第三方评审机构等进行评审,并提交市商务局党组会审议。在扶持期间,申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扶持:

1. 因市场采购相关业务受到行政处罚(如行政处罚具体针对某货柜,则对该货柜不予扶持,而其余货柜在符合其他申报条件的情况下仍可获得扶持);
2. 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
3. 被中山市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列入黑名单的。

(三)公示:对经市商务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的专项资金拨付方案,在政府网站及中山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市商务局重新审核。

第十一条 拨付

专项资金拨付方案经公示无异议并经市政府批复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五章 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十二条 市商务局要依照专项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拨付后监督检查,配合审计、财政等部门做好审计、检查等工作,开展专项资金自评。

第十三条 各使用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专项资金,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各使用单位、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申报和审核材料，以备核查。凡经审计和监督部门认定资金申报和使用单位以虚报、冒领、伪造等不正当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取消其专项资金使用资格，并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中山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新型业态项目）拨付管理方案的通知》（中商务贸字〔2019〕259号）同时废止。

- 附表：1. 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新型业态项目）镇街审核表
2. 申报材料清单

附件 1

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新型业态项目） 镇街审核表

序号	申报单位	纸质材料	网上审核	备注
1	中山市 XXX公司	✓	✓	
2	中山市 XXX公司	✓	✓	
3	中山市 XXX公司	✓	✓	
...				
所属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XXXX 年 XX 月 XX 日—XX 月 XX 日，XX 镇/街组织开展了对上述共 X 家企业提交的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新型业态项目）申报资料的审查工作。经由我镇/街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开展现场查验，现形成以下审查意见：</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及审查资料齐全规范，符合专项资金申报审查有关规定。</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我镇/街对申报单位开展现场查验，符合并达到获得专项资金条件。</p> <p style="margin-left: 20px;">承诺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条件和申报资格的符合性负责，对推荐结果负责。</p> <p style="margin-left: 20px;">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20px;">日期： 年 月 日</p>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申报材料清单

- 1.申请表原件;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复印件。

备注:

如申报材料为复印件,需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